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刘岗村
2023 年省基建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14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德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德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刘岗村 2023 年省基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刘岗村 2023 年省基建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刘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

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大写）（¥ 3922930.00 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经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

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约定调价的材料(____/____)、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

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审定时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月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 97%；剩余结算总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因该工程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各阶段资金支付必须要市财政拨款到辛店镇政府帐户后方可支付。

八、工期及违约处罚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合理延长期内不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超过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_____（工程造价的 2%），或提供同等额度的金融机构保函。

账户名：新郑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果企业已在新郑缴纳应急押金，则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十、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还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

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一、计量与验收

1、计量

(1)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达到付款方式约定限额时应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中，按合同约定的扣留付款额度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约定: 质保期(12个月)
结束经甲方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甲方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
量保金。

2、验收

公路工程验收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于规模较小、等级较低的小型项目,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

(1)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①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②承包人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③监理人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④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⑤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⑥承包人、监理人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②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

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交工验收。

③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到位。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④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以上三项约定进行。

⑤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后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① 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②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③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④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⑤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⑥ 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⑦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①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7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②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③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3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限期整改。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

④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以上三项约定进行。

⑤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十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

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包括控制点位置、数据和满足施工的中桩位置及施工图设计答疑）。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7、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规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施工当中如遇到阻工或者类似问题，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并自行协调解决。

7、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进入缺陷责任期，承包人还应负责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10、承包人应具有符合施工条件的相关资质。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按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且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3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应从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严格落实“一金三制”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予以履行，业主或监理人可视履行情况认定其违约行为，且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 3% 的违约金。

15、未明示部分的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十四、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

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且不免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下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承包人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

姓名	担任职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次)
刘斌	项目经理	1 万元
杜荣奎	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

十五、合同时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沟通商定或确定。

2、因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十七、工程保险约定

十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5月8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5月8日



